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謝鎮仰
電話：23759800分機1952
傳真：23611487
電子信箱：IVAN852096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47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公告影本及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各1份
(23672334_1110147211_1_ATTACHMENT1.pdf、23672334_1110147211_1_ATTACHMENT2.pdf、23672334_1110147211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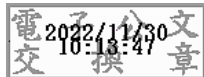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1年11月25日公告修正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請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1月25日經授貿字第11140061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公告影本及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衛生局代決

